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1 临-033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上午9: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现场出席6名，董事刘存玉、赵鹏飞和独立董事冼国明、谢宏、梁俊娇、胡晓珂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赵兵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合并报表范围的增加及生产经营需要，2020 年度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超过经审议的预计额度，超过部分总计 52,663.78 万元。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需对超出预计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超出金额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赵兵文先生、刘存玉先生、赵鹏飞先生、张振峰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关于确认追加 2020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为了降低公司资金成本费用，便于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运营能力，公司与关联方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并在财务公司开展存款、贷款、票据贴现等金融业务（以下简称“财务类关联交易”），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196,975.52 万元，超过约定限额 696,975.52 万元。另外，2020 年

度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了委托贷款业务及票据贴现业务，金额分别为 63,500.00 万元、76,766.36 万元。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需对超出预计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超出金额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赵兵文先生、刘存玉先生、赵鹏飞先生、张振峰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更好地发挥资金规模效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赵兵文先生、刘存玉先生、赵鹏飞先生、张振峰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关于预计 2021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为了降低公司资金成本费用，便于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运营能力，公司与关联方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并在财务公司开展存款、贷款、票据贴现等金融业务。

公司与财务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合计为 1,376,975.52 万元，其中关联存款 1,196,975.52 万元，委托贷款 80,000 万元，票据贴现 1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超出金额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赵兵文先生、刘存玉先生、赵鹏飞先生、张振峰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经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928,724.77 万元，实际发生额合计为 740,813.30 万元，未超过预计额。公司与各关联单位 2021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合计为 911,874.18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 691,563.98 万元；关联销售 220,310.2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超出金额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赵兵文先生、刘存玉先生、赵鹏飞先生、张振峰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在公司金牛大酒店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确认追加 2020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 3、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预计 2021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 5、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五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